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6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中润资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拟用于零兑金号（释义同预案，下同）生产研发综合建设项目（贵金属实验室、研发中心、生产制造工厂、办公楼）30,000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 32,000 万元（装修、开办与租金费用 1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约 3,000 万元。

请你公司：（1）零兑金号报告期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模具，研发投入为零，请结合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说明拟投资生产研发综合建设项目的理由，项目可行性分析情况；（2）补充披露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投资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收益情况及具体测算过程；（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已投资金额，是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投资金额，各项目是否需取得有权机构的审批通过以及目前已完成的审批程序；（4）说明本次

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投实施项目如何与标的资产的承诺业绩进行区分，交易标的如何剔除配套募集资金对其融资成本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7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淄博置业60%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同一控制下的冉盛盛润(以下简称“2017年重组事项”)。公司自2017年4月25日起，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以筹划该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在停牌六个月后申请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但迄今为止未披露重组方案。2018年2月9日，公司以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收盘价跌破平仓线为由，申请公司股票停牌5个交易日。2月23日，公司申请股票复牌。2月28日，公司以控股股东筹划有关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018年重组事项”)为由，再次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原拟以资产置换及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5月24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已经发生变更，5月28日公司直通披露2018年重组事项预案。

请你公司：(1)说明2017年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对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的阶段性进展，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筹划的主要原因及存在的主要争议，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是否存在重大修订或变更，交易对方是否有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可能终止重组的风险，是否打算终止该重组事项等，并请以时间表的方式说明下一步的具体工作计划；(2)说明2018年重组事项期间更换重组标的的具体筹划过程，包括但不

限于各方对原交易方案和现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及时间，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开展的起始时间和取得的阶段性进展，是否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9 号备忘录”）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拟进行标的变更的原因和具体情况；（3）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及其上述内容，对公司截至目前关于两个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9 号备忘录等的有关规定，申请重组停牌的理由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经双方协商，股票发行价格定为 6.02 元/股，不低于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累计跌幅达 47.20%。

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第四点，充分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说明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设置调价机制。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对方

4. 黄金资讯的经营范围包括：黄金、铂金、银、宝玉石、工艺品、礼品的批发和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上销售黄金、铂金、银、宝玉石、工艺品、礼品；黄金、铂金、银、

宝玉石、工艺品、礼品加工生产。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达人黄金资讯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黄金经纪员、黄金投资分析师（中、高级）培训。

请你公司：说明黄金资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是否重合或存在上下游关系，如是，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规定，拟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拟置出资产

5.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是无法就本次拟置出的其他应收款债权的可收回金额和坏账准备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作出调整。预案显示，置出资产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保留意见的重大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置出资产是否影响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的确认和坏账准备计提以及以前年度股权转让损益的确认，是否可消除保留意见的重大影响。

请会计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6. 拟置出的三项其他应收款债权形成时间较长，且债务人及担保人均经公司历年多次催促还款无果。

请你公司：（1）说明截至目前三项其他应收款债权的收回进展情况，①公司与安盛资产是否已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的正式协

议及协议履行情况,担保方山东邦成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履行担保义务及具备担保能力;②齐鲁置业担保方盛基投资名下房产司法查封的后续进展;③公司是否已就李晓明其他应收款债权事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及仲裁进展情况;(2)公司与李晓明于 2015 年 5 月设立共管账户,盛杰投资作为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人和李晓明的担保人,李莆生作为共管账户的监管人,而李莆生和盛杰投资在 2015 年 9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支付的 8000 万美元诚意金却仍然失控,请你公司详细解释诚意金在共管账户下失控的原因和该笔资金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3)说明交易对方受让拟置出资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后续安排;(4)充分揭示拟置出资产的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交易双方对拟置出资产 692,042,400 元的应收款项回收的担保另行签署《担保协议》,由各相关方另行约定。

请你公司:(1)说明设置担保安排的主要考虑和商业逻辑;(2)担保协议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权利和义务、具体担保事项和协议主要条款;(3)考虑担保安排后,三项其他应收款债权是否可实现置出上市公司报表体外,是否将导致拟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和风险仍保留在上市公司。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截至 2017 年末,拟置出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121,358,348.69 元,账面净值为 692,042,400.00 元,本次拟置出资产以账面净值定价。

请你公司:说明转让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否拟对该等资产

进行评估；如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要求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公司本次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 以上。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按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拟置入资产

10. 零兑金号 2017 年营业收入 252,846.12 万元，较 2016 年上升 32.06%；2017 年净利润为 7,265.15 万元，较 2016 年上升 152.03%；2017 年毛利率为 3.86%，较 2016 年上升 93%。

请你公司：（1）按业务类型（IP 运营业务、银行等渠道销售业务、加工业务、回购业务、供应链服务业务）列表说明零兑金号报告期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各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及依据；（2）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较低以及 2017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分析说明原因；（3）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营业成本、市场环境等，说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并分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上升幅度明显不一致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零兑金号的相关信息：（1）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以及所处行业情况；（2）与银行合作

运营独特授权资源的 IP 情况，是否签署排他性授权许可协议；（3）开展各项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4）列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额和销售额的比例，说明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下属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补充披露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财务数据；（6）零兑金号 2017 年末对其控股股东黄金资讯提供的四笔对外担保（担保债权余额合计 14,300 万元，担保期至 2019 年 9 月或 11 月）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期限。

（五）关于估值与作价

12. 本次交易中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零兑金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结论。

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收益法预估假设、预估参数和选取依据，特别是预估收入、收入增长率、营业成本、毛利率、费用、折现率、税收政策等重要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请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公开信息显示，零兑金号自 2013 年 11 月成立以来，曾发生两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零兑金号的历史沿革，说明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增资和转让，是否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如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八）项的要求说明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结果及其与原账面值的差异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

情况,并列表说明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及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零兑金号截至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330.47 万元,置入资产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 139,540.00 万元,增值率为 661.25%。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业务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说明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对交易完成后可能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商誉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商誉大幅减值作出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 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

15.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 亿元、1.3 亿元、1.6 亿元,最终的承诺数将以双方后续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

请你公司:(1)提供零兑金号报告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并结合在手订单数、历史业绩情况、同行业公司(不少于三家)业绩增长速度、市场竞争状况等,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说明本次重组若无法在 2018 年实施完成,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是否相应调整或顺延,如是,请披露具体安排;(3)说明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较高,业绩补偿期限仅为三年是否合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交易对方黄金资讯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4577.29 万元，净利润为 134.01 万元；零兑金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系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末净资产为负，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12 万元。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股份锁定期安排分别为 2018 年解锁 30%、2019 年解锁 30%和 2020 年解锁 40%。

请你公司：（1）结合交易对方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和前述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2）说明交易对方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却以现金补偿的合理性，股份分期解锁安排是否足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结合本次业绩承诺的计算公式，补充披露承诺期业绩补偿敞口和锁定股份配比情况，说明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充分（区分收购标的资产 49.79%股权和 100%股权两种情况）；（4）说明补偿义务不能覆盖补偿责任的应对措施，未来发生业绩补偿情况下的纠纷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框架协议约定，如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金额 95%的，补偿义务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补偿，如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金额 95%的，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2020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请你公司：说明对 2018、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机制进行区分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框架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应确保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享有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并设置了业绩奖励条款。

请你公司：（1）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2）说明“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具体含义，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3）说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结构作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预案进行补充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1 日